2023年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自评

第一部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协调生态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置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

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开展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

（六）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审查全市规划环评文件，审批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

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主管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督查科、监测与科技科、自然与土壤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管理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案件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重点项目服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2个预算

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机动车辆污染监控管理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万山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3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22.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0.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1,686.9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72.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01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8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44.88
总计	30	25,262.37	**总计**	60	25,262.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72.74	21,831.74	0.00	0.00	0.00	0.00	94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5	1,9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56	1,9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94	59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8	16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35	8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22	2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	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25	3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25	3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0	2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5	8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42.24	19,501.24	0.00	0.00	0.00	0.00	94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622.35	7,681.35	0.00	0.00	0.00	0.00	94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396.81	6,214.04	0.00	0.00	0.00	0.00	182.7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90	6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2.50	1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24.83	2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83.30	1,025.08	0.00	0.00	0.00	0.00	758.2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68.52	1,8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0.30	1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58.22	1,7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782.65	6,78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293.35	4,29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94.53	4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5.58	1,00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06.10	10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0.30	8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73.76	2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6.58	19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6.28	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630.07	2,6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450	事业运行	2,630.07	2,6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22	2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22	2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6	5.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17.49	11,928.83	12,088.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0.00	32.54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96	0.00	4.96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96	0.00	4.96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4.91	0.00	4.91	0.00	0.00	0.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0.00	4.91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7	0.00	17.6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7	0.00	17.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5	1,893.87	28.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56	1,887.09	28.4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94	598.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8	16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35	85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22	27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	0.00	28.4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25	37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25	37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0	230.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5	82.3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86.99	9,664.71	12,022.2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64.52	6,208.31	3,656.2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420.39	6,208.31	212.08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90	0.00	69.9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2.50	0.00	112.5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24.83	0.00	224.8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1.90	0.00	3,001.9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70.76	0.00	1,870.76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0.30	0.00	110.3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60.46	0.00	1,760.4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782.65	862.28	5,920.3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293.35	366.04	3,927.3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94.53	0.00	494.53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5.58	496.24	509.34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06.10	0.00	106.1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52.80	0.00	52.8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0.30	0.00	830.3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66	0.00	43.66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3.66	0.00	43.66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73.76	0.00	273.76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6.58	0.00	196.58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0.90	0.00	30.90	0.00	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6.28	0.00	46.28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630.42	2,594.11	36.3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450	事业运行	2,630.42	2,594.11	36.31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22	0.00	221.2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22	0.00	221.2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3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54	32.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2.35	1,922.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0.25	370.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501.24	19,501.2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36	5.3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3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31.74	21,831.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31.74	**总计**	64	21,831.74	21,831.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31.74	11,928.83	9,902.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4	0.00	32.54
20113	商贸事务	4.96	0.00	4.96
2011308	招商引资	4.96	0.00	4.96
20126	档案事务	4.91	0.00	4.91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	0.00	4.91
20133	宣传事务	5.00	0.00	5.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7	0.00	17.6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67	0.00	1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35	1,893.87	2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56	1,887.09	2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8.94	598.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58	160.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35	850.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22	277.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8	0.00	28.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6.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25	370.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25	370.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20	230.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0	57.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35	82.3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01.24	9,664.71	9,836.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81.35	6,208.31	1,473.03
2110101	行政运行	6,214.04	6,208.31	5.7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110103	机关服务	3.00	0.00	3.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90	0.00	69.9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0	0.00	24.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2.50	0.00	112.5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24.83	0.00	224.8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5.08	0.00	1,025.0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68.52	0.00	1,868.5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0.30	0.00	110.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58.22	0.00	1,758.22
21103	污染防治	6,782.65	862.28	5,920.37
2110301	大气	4,293.35	366.04	3,927.31
2110302	水体	494.53	0.00	494.5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5.58	496.24	509.34
2110306	辐射	106.10	0.00	106.10
2110307	土壤	52.80	0.00	52.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0.30	0.00	830.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66	0.00	43.66
2110401	生态保护	43.66	0.00	43.66
21111	污染减排	273.76	0.00	273.7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6.58	0.00	196.58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0.90	0.00	30.9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6.28	0.00	46.28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630.07	2,594.11	35.96
2111450	事业运行	2,630.07	2,594.11	35.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22	0.00	221.2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1.22	0.00	221.22
213	农林水支出	5.36	0.00	5.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6	0.00	5.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6	0.00	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24
30101	基本工资	1,148.97	30201	办公费	107.14
30102	津贴补贴	4,680.96	30202	印刷费	1.39
30103	奖金	841.42	30203	咨询费	1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7.75	30205	水费	2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45	30206	电费	6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12	30207	邮电费	66.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3	30211	差旅费	43.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14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75.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32	30214	租赁费	29.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1
30302	退休费	74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4
30303	退职（役）费	1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9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4.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2.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6.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616.38		公用经费合计	1,3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63	7.14	180.29	86.32	93.97	5.20	160.82	7.14	148.55	86.00	62.55	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总收入25,262.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7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3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6.95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市本级大气方面课题研究专项经费减少，二是上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同比上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34.17万元，下降7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部门划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有所压减；二是下属各分局在辖区财政部门补贴的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生态领域课题研究专项经费有所压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总支出25,262.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017.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928.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4.07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相关发文调整人员福利待遇。

2.项目支出12,088.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3.14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部门划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有所压减；二是下属各分局在辖区财政部门补贴的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生态领域课题研究专项经费有所压减。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3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3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6.95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市本级大气方面课题研究专项经费减少，二是上级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同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3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31.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32.81万元，增长4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部

门下达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二是区级财政部门拨给香洲、金湾、斗门分局的执法相关业务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2.63万元的8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9.49万元，下降4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14万元，完成预算7.1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8.55万元，完成预算180.29万元的8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48万元，下降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86.32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21万元，下降65.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55万元，完成预算93.97万元的6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7万元，下降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5.2万元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19.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7.14万元，占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55万元，占92.4%；公务接待费支出5.14万元，占3.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1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2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香港、澳门会议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香港环境卓越大奖暨香港绿色机构认证颁奖典礼、第十八届国际环保博览会、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2）境外考察5.99万元，主要用于随省生态环境厅前往阿联酋、沙特参加第二十八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角”边会广东主题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8.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主要用于（1）生态环境执法；（2）生态环境监测；（3）应急事务处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4万元，主要用于（1）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及检查；（2）接待兄弟单位调研及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7次，接待人数共384人。主要包括（1）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及检查；（2）接待兄弟单位调研及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48万元，下降1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1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52.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93.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5.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执法执勤车辆；2.监测采样车辆；3.一般公务保障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45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73%。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本年度无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2023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珠海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2023年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2023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实验室运行经费、技术审查专项经费（2023年）共9个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万元，执行数为351.8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保障考核网19个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及联网正常、管理平台正常运行，预计开展考核网19个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监测数据成效审核以及监测联网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预计达到实现对考核网19个站点监测数据稳定接收、存储、审核、统计分析与实况发布等综合性管理，全面评估考核网监测站点运维中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执行的成效，保障考核网监测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准度，为我市区镇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达到明确判断水库与垃圾场地下水是否存在水力联系，存在水力联系则需进一步判断地下水流向和侧向补给量；同时完成地表汇流调查分析，判断垃圾

填埋场与水库间地表水流动情况的目的。

珠海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面掌握珠海市流域生态系统现状，建立珠海市流域生态基础数据集；识别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执行数为225.55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协助企业监控污染排放情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促使落后工艺企业迁出，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学技术支撑，提升空气质量，建设美好宜居城市，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企业自觉减排，持续改进环境空气质量。依据监测数据展示的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情况，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促进落实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存在的问题是部分资金因实际工作需要结转到第二年使用，将在后续预算编制工作中提前谋划，按期使用资金。下一步改进：计划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制度，继续对后续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监管。

2023年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85万元，执行数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3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达到获得具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移交给相关部门使用的目的。

2023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75万元，执行数为198.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升东部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提高

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监测能力，具备对常规水质参数的现场快速测定能力，同时加强对油类、CODcr等指标的实验室快速分析能力。

环境监测实验室运行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5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本市西部地区2023年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包括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等监测工作，购置了必要的实验耗材和开展仪器更新维护，实验室实现正常运转和各项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技术审查专项经费（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8万元，执行数为129.11万元，完成预算的8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全年邀请专家参与技术审查项目297个。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自评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36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60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8476954211	联系邮箱	84171919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6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56.72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51.8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19个空气站点正常运行，满足19个空气站点所有仪器设备备品备件的消耗，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及备机的使用，通过定期巡检校准等质控措施实施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与可靠性，为我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1.集体审议会议纪要；2.专家论证意见；3.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3.专家论证意见；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完善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2.项目管理制度；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工作行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按实际执行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3.项目开展计划；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批复的通知，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的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率达到98.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完善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2.资金使用台账；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48	1：因本项目服务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尚未完成本项目； 2：完成省要求空气质量考核任务；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1.8%，较2022年上升1.9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优199天，良136天，轻度污染28天，中度污染2天；优良天数共计335天，同比增加7天，PM2.5污染物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2023我市在全国168个城市中排名第10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无投诉，完成省要求空气质量考核任务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8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236.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4
	联系人	张婉颖	联系电话	18819441337	联系邮箱	63089111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关于申请追加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调查分析工作专项经费的批示（珠环〔2023〕9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4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4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预计开展青年水库周边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作，预计达到明确判断水库与垃圾场地下水是否存在水力联系，存在水力联系则需进一步判断地下水流向和侧向补给量；同时完成地表汇流调查分析，判断垃圾填埋场与水库间地表水流动情况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2023年6月20日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14期）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已包含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已按要求完成调查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已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4.发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已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2023年8月16日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5.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18期）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已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发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4.发票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招标公告 7.结果公告 8.中标通知书 9.项目合同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
										2	已开展监督检查。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采购项目梳理自查工作的通知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4.发票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实际支出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1.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预算表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10	已按要求完成调查方案的编制和专家评审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3.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10	项目调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3.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水文地质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3	为后续处理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提出解决思路与方向奠定基础。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7	为推进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推进方向对策		/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10	判断垃圾填埋场与水库间地表水流动情况，明确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是否对青年水库造成影响		/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为后续处理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奠定基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未收到针对该项目的上访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43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8
	联系人	郑昌硕	联系电话	13727018542	联系邮箱	62707114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69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9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9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9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提交调查评估报告1份，全面掌握珠海市流域生态系统现状，建立珠海市流域生态基础数据集 ；识别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2021年12月23日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1年第24期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已包含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已依照工作进度计划完成项目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珠海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实施方案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已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5. 发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已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2021年12月23日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1年第24期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已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 发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支出规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5. 发票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招标公告 7. 结果公告 8. 中标通知书 9. 项目合同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
										2	已开展监督检查。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采购项目梳理自查工作的通知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发票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实际支出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1. 珠海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预算表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个性指标）	50			10	成果已报送市政府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的报告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10	成果已经专家评审验收		13. 专家验收意见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3	进一步摸清我市水生态状况 ，带动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环保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质量，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7	摸清我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底数，为改善水环境奠定基础		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的报告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10	摸清我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底数，为改善水环境奠定基础，2022年，珠海市水环境质量情况良好，地表水断面达标率100%		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我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评估的报告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能够为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广东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完成情况的函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未收到针对该项目的上访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23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232
	联系人	吴婷轩	联系电话	720240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前期三位一体项目投入近3000万人民币，主要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三位一体立体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在线监控设备的购买、安装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由于在线监控设备每年需运维和数据分析，是每年持续性的工作，为了确保此项目顺利进行需连续开展此项工作。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11条要求金湾区充分发挥VOCs在线监测体系的作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度安排预算金额为232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32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25.5455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能确保前期3000余万无财政资金投入能持续稳定产出，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预计通过委托第三方设备运维单位，对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三位一体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预计达到维持项目软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产生的数据精准度稳定可靠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促进了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了污染源精准管控水平；提高了公共服务效率，帮扶企业消除环境隐患，积极回应民生诉求。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1.该系统于2018年7月由珠海市金湾区环境监测站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可行性研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1年8月30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扩大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了金湾分局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2021-2022年度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3.2022年3月21日下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3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2022-2023年度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4.2023年10月20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包含了服务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成本目标，项目目标实现总体论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该系统于2018年11月签订6个项目的合同，总投入3000多万进行设施安装、通信系统的配备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建设以及第三方跟踪技术服务，并于2019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且金湾区作为珠海市的工业繁荣区，非常有必要运用好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由绩效目标设立为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施污染物排放源、传输扩散、环境受体的实时监控，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达到75%、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月度形成空气质量评估分析报告等按照合同规定成果要求产出。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已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内控制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该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申请、采购工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每月开展项目碰头会，汇报该项目的进展。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已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该项目未进行资金分配，由我分局直接使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83	97.2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已按照规定提报预算，预算未发生调整； 2.支出符合合同要求，费用支出未超范围、超标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开展采购、验收工作，达到公开采购限额的，一律公开采购。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项目验收会并通过专家验收。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分局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已按要求执行。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2	分局内部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监管。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能一两以上，无漏、错情况扣分。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项目已完结，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度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实际支出总体进度相比实际进度有一定滞后的，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已完结，按照预算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50	完成时间	50	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		9	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专项处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数量		工单量		对1个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测点、2个环境VOCs监测点、18个VOCs污染源排污口、18个无组织广界监控点、4个恶臭在线监控点、11家过控监控平台、1套可移动监测的颗粒物激光雷达、1套便携式应急VOCs监测设备、1套系统监控预警平台开展运维，及7*24小时常值守，每日形成系统监控日报，同时每日统计在线污染源监控数据，汇总形成过程管控监控异常情况汇总表3份，VOCs系统在线监控汇总表3份，企业点位在线监控异常时长汇总表3份；同时根据异常排查解决案例、异常持续未能解决问题等特殊情况进行专项记录共汇总出异常案例15个，并重点进行了现场汇报16次，为污染排放异常原因建立完整证据链的同时，帮扶企业识别自身问题，减少污染产生风险；另外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月度运维记录表，形成13份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测点运维情况监督报告、22份在线仪器运维情况监督报告、155份环境VOCs在线监测监督周报、13份珠海市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月度监督报告、52份恶臭厂界在线监控点运维情况监督报告、13份企业污染产排污设施运行情况监控点运维情况监督报告、13份使烧式VOCs监测设备等硬件设备运维情况监督报告；提供了2份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报告、7份应急走航报告、25份常规走航报告，形成21张污染“焦点”分布图、22张VOCs分布全图；提交24份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报告、25份运维报告、2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站点质量成效审核报告、4份环境VOCs监测成效审核	8	已完成工单量目标。具体为：对1个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测点、2个环境VOCs监测点、18个VOCs污染源排污口、18个无组织广界监控点、4个恶臭在线监控点、11家过控监控平台、1套可移动监测的颗粒物激光雷达、1套便携式应急VOCs监测设备、1套系统监控预警平台开展运维监督及分析服务，通过7*24小时常值守，每日形成系统监控日报，共提交738份系统监控日报，同时每日统计在线污染源监控数据，汇总形成过程管控监控异常情况汇总表3份，VOCs系统在线监控汇总表3份，企业点位在线监控异常时长汇总表3份；同时根据异常排查解决案例、异常持续未能解决问题等特殊情况进行专项记录共汇总出异常案例15个，并重点进行了现场汇报16次，为污染排放异常原因建立完整证据链的同时，帮扶企业识别自身问题，减少污染产生风险；另外根据运维单位提供的月度运维记录表，形成13份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测点运维情况监督报告、22份在线仪器运维情况监督报告、155份环境VOCs在线监测监督周报、13份珠海市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月度监督报告、52份恶臭厂界在线监控点运维情况监督报告、13份企业污染产排污设施运行情况监控点运维情况监督报告、13份使烧式VOCs监测设备等硬件设备运维情况监督报告；提供了2份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报告、7份应急走航报告、25份常规走航报告，形成21张污染“焦点”分布图、22张VOCs分布全图；提交24份空气质量评估和分析报告、25份运维报告、2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站点质量成效审核报告、4份环境VOCs监测成效审核	
						项目是否整体通过验收		上传至监控平台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达到75%。在线设备已接入国发平台的，有效数据捕集率已达到国发平台的要求。		8	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项目验收会并通过专家验收，上传至监控平台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已达到75%。在线设备已接入国发平台的，有效数据捕集率已达到国发平台的要求。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协助企业监控污染排放情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促使落后工艺企业迁出，推进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		6	协助企业监控污染排放情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促使落后工艺企业迁出，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学技术支撑，提升空气质量，建设美好宜居城市，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6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学技术支撑，提升空气质量，建设美好宜居城市，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迅速找出污染源，减少污染排放		7	2020-2021年共发出浓度异常提醒1459条，降幅达13.5%；2022-2023年共发出浓度异常提醒143条，降幅达90.2%；2023-2024年（1个月）共发出浓度异常提醒3条，降幅达97.9%；年度出现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依据监测数据展示的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情况，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促进落实十五年污染防治重点		6	依据监测数据展示的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情况，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促进落实大气污染治理任务。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每年度进行项目满意度调查，见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5	每年度进行项目满意度调查，见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9.83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填报人姓名：吴婷轩

填报人联系电话：7262160

一、基本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2023 年度资金额度为 232 万元，已支出 225.5455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22%，结转 6.32 万元至 2024 年，截止 2024 年 4 月 22 日，结转资金已全部支出。

该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确保服务期内系统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数据捕集率、有效性不低于预期目标。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包括 1 个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测点、2 个环境 VOCs 监测点、18 个 VOCs 污染源排污口、18 个无组织厂界监控点、4 个恶臭在线监控点、11 家过控监控平台、1 套可移动监测的颗粒物激光雷达、1 套便携式应急 VOCs 监测设备、1 套系统监控预警平台。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现有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系统运维工作开展监督、质量跟踪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上报故障情况、生产异常波动和产排污异常情况，跟踪处置进展和效果；开展金湾区常规走航监测和应急现场 VOCs/颗粒物观测工作；对污染排放特征及环境-污染排放相关关系进行综合分析，协助整合系统成果和落实其他工作，实施污染物排放源、传输扩散、环境受体的实时监控，促进企业自觉承担污染削减责任，帮助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实现环境空气快速预警预报、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污染溯源、环境评估

等大气环境精准化管理，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提供重要的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自评 99.83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2023 年度资金额度为 232 万元，已支出 225.5455 万元，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 2021-2022 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三期款 22.5455 万元，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 2022-2023 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二期款 177.72 万，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立体监控系统 2023-2024 年度（1 个月）运维、监督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首期款 25.28 万。支出进度为 97.22%。

2.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协助企业监控污染排放情况，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促使落后工艺企业迁出，推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科学技术支撑，提升空气质量，建设美好宜居城市，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企业自觉减排，持续改进环境空气质量。依据监测数据展示的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情况，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促进落实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企业环保赋码“自 2022 年 5 月上线，通过“线上”监管与线下检查相辅相成，提高监管的覆盖面，将管理工作做在

事前、做在平时，减少环境风险，避免以罚代管。通过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量化评分规则，根据赋码颜色反映出的问题严重程度，2022 年至 2023 年已给企业赋红码或黄码 426 次，2023-2024 年（1 个月）赋码 3 次，将存在问题、整改要求、法律责任等一次性告知企业，督促并指导企业完成整改。另外，强化运用“金湾区 VOCs 及恶臭气体污染精准管控系统”，2020-2021 年共发出浓度异常提醒 1459 条，降幅达 13.5%；2022-2023 年共发出浓度异常提醒 143 条，降幅达 90.2%；2023-2024 年（1 个月）共发出浓度异常提醒 3 条，降幅达 97.9%；年度出现异常的企业由全部的 18 家逐渐下降至 3 家。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金因实际工作需要结转到第二年使用，将在后续预算编制工作中提前谋划，按期使用资金。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按要求执行资金使用制度，继续对后续项目资金使用开展监管。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辅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4.85
	联系人	王晓彬	联系电话	07562212713	联系邮箱	dbjcwxb@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4.8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44.8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2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任务，预计开展水气等环境监测服务采购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将超出本中心工作能力的列入年度监测计划的企业及水体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进行。预计达到获得具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移交给相关部门使用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列（%）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经常性项目，无需开展可行性研究，资金使用经局党组会议审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目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目标设置	6					6	绩效目标表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数量、绩效目标表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特点，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2	有相应的内控制度，月度计划及季度计划均按时开展。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按控制数足额下达，资金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
		资金分配	3					3	不涉及资金分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3	因工作任务调整，部分监测任务无需开展，年中调减预算92.85万元。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规范，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费用标准按合同约定支付，据实结算。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 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 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管理情况	4					4	使用单位制订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主管部门开展了检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 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 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未超过预算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
		成本控制	2					2	成本合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 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
	数量指标	监测数量	12	完成饮用水源地监测5个，海洋养殖区监测3个，问题河涌 监测19条，污染源监测40家次。	完成海洋养殖区监测3个，污染源监测35家次。	3	60	7.2	因工作任务调整，饮用水源地监测及问题河涌监测无需委外进行，该内容未开展采购。同时项目服务期尚未结束，后续数量会增加。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验收合格率	13	=100%	100	1	100	13	监测报告合格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 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 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			1	100	9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8	监测结果利用率100%	监测结果利用率100%	1	100	8	本项目获得的监测数据均提交相关职能科室、各分局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8	及时掌握区域内饮用水源地、海洋养殖区的水质状况	及时掌握区域内海洋养殖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各企业的排污情况	2	75	6	因工作任务调整，无需开展饮用水源地监测。通过本项目，及时掌握区域内海洋养殖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各企业的排污情况，促进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持续投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不面向公众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 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0.2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由于年度工作任务发生较大调整，导致项目在资金支付率、产出数量指标及效益方面不如预期。主要原因是预算需提前半年以上编制，依据的是上一年的年度监测任务，与实际下达的监测任务不可避免存在差异，且本项目包含大量不可预见性的监测任务。由于需要开展的辅助监测任务大量减少，本项目仅使用了52万元进行采购（占年度预算35.9%），并100%完成了资金支付。	在编制预算时加强与相关职能科室及上级部门沟通，使预算工作任务内容尽量接近实际工作任务内容。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0.75
	联系人	杨诚	联系电话	07562212803	联系邮箱	dbjcyc@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0.7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00.7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98.9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升东部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提高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响应监测能力，具备对常规水质参数的现场快速测定能力，同时加强对油类、CODcr等指标的实验室快速分析能力。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列（%）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经常性项目，无需开展可行性研究，资金使用经局党组会议审议。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目标设置	6					5	绩效目标表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特点，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大部分有可衡量性。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2	有相应的内控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按控制数及时足额下达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
		资金分配	3					3	不涉及资金分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6	及时支付，支付率99.1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调整，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费用标准按合同约定支付，据实结算。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 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 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 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招投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 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 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管理情况	4					4	使用单位制订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主管部门开展了检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 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 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0	3	未超过预算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
		成本控制	2					2	成本合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 （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 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
	数量指标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8	=100%	100	1	100	8	2023年度完成采购及验收，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购买仪器设备8台（套）	购买仪器设备8台（套）	1	100	7	购买仪器设备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仪器检定校准能检尽检率	10	100%	100%	1	100	10	全面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2	确保及时开展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减轻污染事件 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降低突发事件社会影响	1	100	12	降低突发事件社会影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3	提高应急监测能力，确保及时开展应急监测，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数据支撑，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事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降低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影响	1	100	13	降低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影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 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 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未收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 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实验室运行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60
	联系人	杨锡明	联系电话	0756-7799731	联系邮箱	719195166@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珠海市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6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9.68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完成本市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预计开展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等监测工作，购置必要的实验耗材和开展仪器更新维护，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转和各项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已完成本市西部地区2023年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包括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等监测工作，购置了必要的实验耗材和开展仪器更新维护，实验室实现正常运转和各项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按照“三定方案”的职能设定，我中心承担我市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需开展现场监测分析、采样、实验室测试分析等工作。本预算项目为环境监测实验室日常运行费用，购置必要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室试剂和耗材，做好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维护维修工作，保障实验室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采购经费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审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已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决策	20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按照《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内控制度（2023年修订）》实施过程管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按照2023年度珠海市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清单下达我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监测频次要求，推进项目稳步实施。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项目预算资金已足额落实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已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9	项目实际支出159.68万元，支出进度为99.8%。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预算金额未发生调整。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务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执行，报批手续齐全，支出合理，核算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方案没有调整，项目招投标、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项目按照《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内控制度（2023年修订）》实施过程管理。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	项目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上报有关环境监测数据。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160	159.7	3	项目开支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160	159.7	2	项目开支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成本控制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数量指标	50	监测频次	50	≥600次	844	10	实际监测频次为844次，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监测、专项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等，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我中心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监测过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当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已按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监测任务。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成本		≤160	159.7	5	项目总费用成本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监测结果利用率		=100%	=100%	25	项目已形成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未要求	未开展	2	本项目未要求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亦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6.9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144.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术审查专项经费（2023）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4.8
	联系人	邓毅发	联系电话	15916322183	联系邮箱	zhssthjiszx@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7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流程的通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流程的通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入项目库评审工作制度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4.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44.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9.1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预计邀请专家对181个项目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全年邀请专家参与技术审查项目297个。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按照《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76号），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职责中需承担建设项目环评、海洋环评、项目后环评、入海排污口论证、土壤环境调查、资金项目申请入库等的技术审查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各类技术评估工作的效能，推进评估工作的公平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其中部分项目需邀请专家协助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的，需要支付专家劳务费。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专家组意见将作为项目审批或备案的重要审查依据，保障各类项目能得到专业、客观、科学的技术指导。 全年工作数量：2023年预计邀请专家对181个项目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海洋环评、项目后环评、入海排污口论证、土壤环境调查、资金项目申请入库等。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为进一步提升各类技术评估工作的效能，推进评估工作的公平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提高技术审查工作的准确性和专业性，需邀请专家对部分项目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和提供技术支撑。 工作内容包括：邀请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对各类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提出专家组审查结论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出具书面专家意见。 工作目的：专家组意见将作为项目审批或备案的重要审查依据，保障各类项目能得到专业、客观、科学的技术指导。 全年工作数量：2023年预计邀请专家对181个项目协助开展技术审查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海洋环评、项目后环评、入海排污口论证、土壤环境调查、资金项目申请入库等。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随着我市加速发展，重点项目明显增加，预计2023年全市须进行181个报告书（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海洋环评、项目后环评、入海排污口论证、土壤环境调查、资金项目申请入库等）的技术审查，每个报告书一般需聘请5名专家参与评审（至少1个外地专家），均为高级职称，按照2022年底编制预算时支付标准：组长（1名）劳务费2000，组员（4名）劳务费1500，每个项目合计约8000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严格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开展资金使用等工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按照预算设置支出进度计划，并结合项目评审实际情况加快资金支出。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	——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	——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按照技术中心明确的专家费支付标准支出每个项目专家费，做到支出有标准，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4	为统一技术审查专项经费支付标准，理顺经费支出工作，2023年初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印发专家费支付标准，该标准低于往年水平。项目年初预算144.8万元，实际支出129.11万元，资金使用率89.16%，资金支付率略微低于年初预期。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年初目标计划完成181个项目评审并支付专家费。 全市提出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重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技术评估工作量也相应大幅增加。2023年实际完成297个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资金支出率89.17%，超额完成既定项目数量目标。每项支出均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规定的标准进行支付，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本项目不属于采购项目，不需开展采购相关手续。资金使用及支付标准等均已按规定完成报批，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严格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开展资金使用等工作。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	所有报账单必须送支付中心审核后方可支付，在财政部门监督下开展资金使用工作。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144.8万	129.11万	3	年初预算144.8万元，实际支出129.11万元，资金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144.8万	129.11万	2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发布技术审查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珠环技〔2023〕1号）规定的标准支付专家费，专家费支付标准属于同类项目合理范围内，成本合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数量指标	50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50	≥95%	89.16%	2.94	为统一技术审查专项经费支付标准，理顺经费支出工作，2023年初经中心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印发专家费支付标准，该标准低于往年水平。项目年初预算144.8万元，实际支出129.11万元，资金使用率89.16%，资金支付率略微低于年初预期。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技术审查项目办理数量		181	297	3.12	年初预算支付181个项目专家费，实际完成支付297个的专家费，超额完成年初项目数量目标。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项目办结率		≥95%	100%	6.25	评审项目均达到审查目标，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技术审查项目按时办理率		≥95%	100%	6.25	全年所有经评审的项目均已按时办结。		
				成本指标		技术审查项目总费用		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在预算金额内	6.25	年初预算144.8万元，实际支出129.11万元，资金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技术审查工作助力建设项目顺利落地		技术评估促进项目审批等，助力建设项目顺利落地	达成目标	12.5	经技术评估项目均已提交到主管部门开展审批，有助于建设项目顺利落地，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技术审查工作指导建设项目做好污染防治等		指导建设项目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等	达成目标	12.5	指导建设项目等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提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应当执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为环评审批等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可持续发展		——		——	——	——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满意	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满意	5	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9.21			